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新盛鷹架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成瑞程

被告 王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新盛鷹架有限公司及被告成瑞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34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新盛鷹架有限公司、被告成瑞程及被告王麗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6,65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新盛鷹架有限公司（下稱新盛公司）及被告成瑞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新盛公司分別於下述時間，邀同下述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為以下約定之借款，並均約定遲延給付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付款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1 (一)新盛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成瑞程為連帶保證人，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
03 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借款到
04 期或依約視為到期時，利率改按逾期時本行基準利率（現2.
05 89%）按月調整，加計週年利率3%（合計5.89%）計付利息與
06 遲延利息。

07 (二)新盛公司於110年5月24日，再邀同成瑞程及被告王麗君為連
08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09 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
10 息計息方式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1.71
11 5%）加計週年利率2.66%（合計4.375%）。

12 (三)詎自112年11月起，新盛公司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
13 據借據第5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新盛公司對原告所
14 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新盛公司迄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
15 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新盛公司應給付原告如
16 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成瑞程為附表編號1、2所示債務之
17 連帶保證人，王麗君為附表編號2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18 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19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王麗君：伊確實擔任附表編號2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
22 於原告計算新盛公司積欠債務金額，沒有意見等語。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新盛公司及成瑞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二紙、授信約定書三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二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又新盛公司、成瑞程對於原告此部分主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而王麗君則對於原告主張事實均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均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新盛公司、成瑞程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依法即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梁瑜玲

01
02

附表：

編號	借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債權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	利息利率	違約金
1	500,000元	158,347 元	112年10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5.89%	自民國112年11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在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1,000,000元	516,657 元	112年10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4.375%	自民國112年11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在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